

附表 再復核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表

| 項目 | 收費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請求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之使用費 | 每 2 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(下同)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 |
| 使用機器影印卷內文書之影印費 | 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 2 元； A3 尺寸，每張 3 元。 |
| 請求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之作業費 | 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 3 元； A3 尺寸，每張 4 元。 |
| 郵寄服務費 | 實支數額加計處理費 50 元。 |